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1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动物室改造的议案

公司动物室承担着公司三七皂苷等品种相关原料、制剂安全性评价检验和新药研发初步药理毒理研究任务,该室于2008年按当时的法规要求完成改造后使用至今,现设备设施已严重老化,现本着法规的符合性、规范性,实际运行使用中经济性、适用性考虑,同意公司按《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版、《实验室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版、《实验室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划》GB50447-200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等四部规范要求,对动物室包含土建、给排水、空调通风和电气等进行改造,费用预算以500万元为上限,实际费用以最终发生为准。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戴晓畅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议案

同意戴晓畅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履职至董事会聘任新总裁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在过渡期间,由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戴晓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他一如既往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1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戴晓畅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戴晓畅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议案,戴晓畅先生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决定辞去公司总裁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晓畅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事宜自董事会批准之日即2017年12月28日起生效,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履职至董事会聘任新总裁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公司将在董事会完成新总裁聘任后,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过渡期间,由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戴晓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他一如既往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帮助和支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1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部门预算)—中药注射剂大品种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项目扶持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部门预算)项目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规函[2017]351号),公司以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项目进行投标申报,并于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5日通过中标结果公示。项目以《中国制造2025》为契机,集中企业的优势资源,严格按照三七总皂苷提取技术、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制剂新技术、质量控制技术等方面的建设要求,开展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项目建设。项目将更好、更直接地解决企业在产业化过程中的智能化、系统化和信息化技术,形成中药行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生产产业技术进步和跨越式发展。截止2017年12月27日,以上款项2,000万元已拨付至我公司账户,尚未收到正式拨款文件。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2 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7—04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通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杭钢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变更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钢集团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继,股东、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均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12.082亿元增加到50亿元,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如下:

原经营范围:汽车运输。钢、铁(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现经营范围: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钢集团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住所: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陈月亮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1963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7-0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8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28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一致形成如下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凌霄先生、杨继钢先生及王仲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请见附件)。黄维和先生、徐福贵先生及吕功训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黄维和先生、徐福贵先生及吕功训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黄维和先生、徐福贵先生及吕功训先生自任职本公司副总裁以来,勤勉敬业,努力工作,董事会对黄维和先生、徐福贵先生及吕功训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凌霄,54岁,现任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2001年6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2004年8月任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任西部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任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任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任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1月任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继钢,54岁,现任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7年8月任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1998年11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炼油化工部总工程师,1999年9月任公司炼化与销售公司筹备组成员,1999年12月任公司炼油与销售分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8月任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年5月任大庆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2月任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1月任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仲才,58岁,现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3月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董事长,2000年4月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俄罗斯)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俄罗斯)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俄罗斯协调领导小组组长,2005年11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集团哈萨克斯坦地区协调组组长,2009年12月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4月任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11月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60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新的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胡圣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胡圣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胡圣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函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吴培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日始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职工监事简历

吴培南先生简历:吴培南,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讲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技校教师、团委负责人、副书记、政工科副科长、科长,萍乡矿务局教培中心行政办主任,萍乡矿务局经营办劳动力市场、劳社办劳动力市场副主任,萍乡矿务局劳资社保处劳动力市场主任、副主任经济师、主任经济师、副处长、处长,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劳资社保处处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委、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源煤业监事。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6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兰祖良先生,副总经理易光藕先生、曹鸿霞女士,以及总经理助理谭亚明先生、余子兵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兰祖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易光藕先生和曹鸿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谭亚明先生和余子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上述董事、高管人员的辞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增选新的董事会成员,聘任补充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对上述辞职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6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和先生和监事彭金柱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曾昭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彭金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两位监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辞职函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曾昭和先生和彭金柱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监事工作。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63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鉴于兰祖良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之前公司董事会董事缺员,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缺员3名(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39.34%的股份)向公司建议提名增补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林国尧先生、罗庆贺先生和彭金柱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8月以来,公司总经理缺位,董事会决定由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国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部分高管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皮志坚先生、涂学良先生、刘珣先生、刘伏生先生等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兰祖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金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并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同意其向银行申请新增3,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最高限额保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去产能关闭煤矿2016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资产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对已关闭退出煤矿及相关单位的井巷建筑物、与煤矿生产相关的地面建筑物和井下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井巷工程有关的在建工程、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和相关的材料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11,849,820.32元。现拟核销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计874,060,839.60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长洁净煤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其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同意销售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对其控股子公司扬长洁净煤公司依法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销售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扬长洁净煤公司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技改方案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的所属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2017年度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自开始实施至2017年8月,进展顺利。2017年9月,因水患影响,技改项目暂缓,全力消除水患。原计划2017年12月底完成技改的工作目标无法实现,技改方案需进行调整。确保2018年3月首采工作面投产出煤,同时加快剩余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实现2018年上半年整个技改工程全面完工。工程概算投资由原32000万元,调整为约403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调整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技改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18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相关高管政管理人员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国尧先生简历:林国尧,1961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副处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处长、生产处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罗庆贺先生简历:罗庆贺,1961年11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花鼓山煤矿红旗井回采一区小工、大工、班长,回采二区党支部书记,红旗井党总支副书记兼回采二区支部书记,红旗井生产副主任,花鼓山煤矿老棚里党总支部书记,老棚里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花鼓山煤矿副矿长兼老棚里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花鼓山煤矿矿长、党委书记,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书记,江西新余矿业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江西新余矿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企业升级),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

(3)彭金柱先生简历:彭金柱,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丰城矿务局尚庄煤矿财务科助理会计师、丰城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处长,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林国尧、罗庆贺、彭金柱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林国尧、罗庆贺、彭金柱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3:

相关高管级管理人员简历

(1)皮志坚先生简历:皮志坚,1960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矿务局建山矿工人、局党委宣传部干事、伍家矿政工办副主任、伍家矿工会主席、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涂学良先生简历:涂学良,1964年9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巨源矿技术员、秘书,萍乡矿务局秘书、副科长、科长、局办公室副主任、企改办副主任(副处级),萍乡矿务局杨桥矿党委副书记(负责全面)、党委书记,萍矿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处处长、统战部部长兼新闻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师待遇),党委办室主任(兼),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刘　珣先生简历:刘　珣,1966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洛市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干事、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副处级)、龙溪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丰城矿务局河东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正处级),江西新洛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英岗岭矿务局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期间兼管经营工作),党委书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现任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刘伏生先生简历:刘伏生,1966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安源煤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巨源煤业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面)、总经理,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总经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6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谭季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曾昭和先生和彭金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39.34%的股份)推荐,提名谭亚明先生和刘德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对推荐人及推荐人选的资格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推荐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资格,推荐人选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会提名谭亚明先生和刘德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并由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同意其向银行申请新增3,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最高限额保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去产能关闭煤矿2016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资产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拟核销资产范围

拟对上述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不动产及采矿权进行核销,具体为:

1、固定资产中的井巷资产、已拆除的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2、在建工程中未完工的井巷工程;

3、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

二、拟核销部分资产构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合计
一	去产能关闭矿井合计	781,866221.07	35,840,184.15	56,354,434.38	874,060,839.60
1	高坑煤矿	260,011,292.39	5,125,020.22	5,002,666.35	270,138,978.96
2	杨桥煤矿	82,049,533.26	8,481,307.10	2,931,483.00	93,462,323.36
3	黄沖煤矿	55,655,969.40		3,463,676.10	59,119,645.50
4	巨源煤业	172,730,514.08	1,846,036.00	17,480,320.32	192,056,870.40
5	建新煤矿	62,452,288.76			62,452,288.76
6	坪湖煤矿	78,993,933.83		26,735,191.65	105,729,125.48
7	伍家煤矿	22,646,799.00		741,096.96	23,387,895.96
8	天河煤矿	46,634,000.00	20,387,820.83		67,021,820.83
9	娶能煤层气公司涌山站	691,890.35			691,890.35

三、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因上述拟核销部分资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无影响。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后,上述资产损失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可扣除的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数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2016年关闭退出煤矿已提减值准备及拟核销资产对照表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6年关闭退出煤矿已提减值准备及拟核销资产对照表

金额单位:元

	名称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存货		合计	
		已提减值准备	其中:拟核销	已提减值准备	其中:拟核销	已提减值准备	其中:拟核销	已提跌价准备	其中:拟核销	已提减值准备	其中:拟核销
	合计	1,163,891,104.30	781,866,221.07	62,713,695.41	35,840,184.15	56,354,434.38	56,354,434.38	28,890,586.23		1,311,849,820.32	874,060,839.60
	去产能关闭矿井小计	1,159,407,015.56	781,174,330.72	62,713,695.41	35,840,184.15	56,354,434.38	56,354,434.38	28,890,586.23		1,307,365,731.58